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JH-C2026-0007

项目名称：2026年开发区人行道道路日常维护工程

采 购 人：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丹阳市朝阳城市管理养护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乙方：丹阳市朝阳城市管理养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开发区人行道道路日常维护工程(JSZC-321181-DYJH-C2026-0007)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江苏骏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2026年开发区人行道道路日常维护工程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承诺函；

（2）投标报价表；

（3）明细报价表；

（4）实施方案；

（5）成交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6年开发区人行道道路日常维护工程

2.2 项目地点：开发区

2.3 承包范围：2026年开发区人行道道路日常维护工程的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承包范围。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时间不得大于承诺的工期）。

2.6 工程质量：合格。

2.7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玖拾捌元壹角叁分元/项，（￥3898.13元/项）。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 殷晓栋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 陈锁平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7 保修

4.7.1 本项目涉及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其余工程保修期同缺陷责任期。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4.7.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一切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7.3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4.7.4 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的 3%；②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满后付清质量保修金。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三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6.2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 15 日内向乙方退清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并造成甲方损失的。

注：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甲方损失的弥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果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7、关于工期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8、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8.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7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8.6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7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8 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固定单价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合同工期内（含索赔工期）：（1）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中标人（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中标人（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2）人工工资执行政策性调整文件。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实际工程数量与谈判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异的，按实际工

程数量进行调整。

（2）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增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方案、技术核定、图纸会审、会议纪要引起增减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后，由发包人会同审计机关确认综合单价。新增项目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在原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报价的，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执行。

（3）合同外增加的项目且原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根据相关定额和计价规定计算出总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作同比例下浮。

9.2 暂估价的调整：_____

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所报综合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进行结算。

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合同价款所含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以现行法律法规（包含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为准。

9.4 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工程交付使用并经审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80%；

（4）余款待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确认的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2、奖励和违约责任

12.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的__/___%支付滞纳金。

12.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__/___万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负责人月到位率不足 80%的，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__/___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的，每人次罚__/___元。

12.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2.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9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并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一份，乙方、鉴证方、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17.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

理。

17.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鉴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丹阳市朝阳城市管理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鉴证方（单位盖章）：江苏联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电话：0511-86669588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